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開會地點：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61 號

（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C 棟 13 樓）

目 錄

	頁 次
一、會議議程	1～ 1
二、報告事項	2～ 2
三、承認事項	2～ 2
四、討論事項	3～ 3
五、臨時動議	3～ 3
附件：	
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4～ 4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	9～15
四、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16～16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7～22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3～25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6～29

一、會議議程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61號
（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C棟13樓）

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核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報告。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110年度虧損撥補案。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制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二案：討論制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第三案：討論制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設立於 110 年 1 月 20 日，110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1,538,009 元。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核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本期淨損無盈餘可供分配，無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二、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茲依法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茲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及財務報表，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三、各項決算表冊業經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符合在卷，茲依法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本期淨損新台幣(下同)15,195,283 元，無盈餘可供分配，期末累積虧損 15,195,283 元，累積虧損待有盈餘年度再予彌補。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符合在卷，茲依法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制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實務運作需求，爰以制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全文請參閱附件五。

二、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茲依法提報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制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實務運作需求，爰以制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全文請參閱附件六。

二、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茲依法提報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制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實務運作需求，爰以制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全文請參閱附件七。

二、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茲依法提報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111 年 6 月 14 日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資產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使用權資產，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該等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程序辦理之。

第三條：（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無形資產及金融機構之債權等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無形資產及金融機構之債權等之買賣，須由財務部提出評估報告，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九十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七十。

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子公司所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分由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會有關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應向董事長報告，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本公司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依各子公司所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五條：（公司依法與其他公司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公司應先行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後，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除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外，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就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

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五、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六、公司應要求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八、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

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四~六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本條第三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之一：前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應公告、申報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上述標準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本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應公告、申報資料）

符合本處理程序之公告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相關資料之公告，由承辦單位檢附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意見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填具用印申請單，呈總經理核准，再轉呈董事長簽核後，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規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四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除下列情形外，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有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三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三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本條第三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應將相關資料及效益評估提報本公司審核與評估後，始得為之。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其自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因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或本公司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處理之，若造成公司損失者，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相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資料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四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定日期：111年6月14日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有業務往來者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進貨金額總額或銷貨金額總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貸與程度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依貸出資金之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貸與要件：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本公司與他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本條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因營業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有業務往來者：對個別對象貸與程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為限，且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進貨金額總額或銷貨金額總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貸與程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為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如下：

一、對申貸人之融資請求書(或公函)，由公司財務部出納課審核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擬定計息利率及貸與期限，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財務部出納課平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貸與對象之信用及營運情形，作為簽註是否貸與之依據。
- 三、貸與對象於借款時需簽具同額本票，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以為保全。
- 四、本公司財務部出納課應每月檢討貸與對象之額度，並斟酌後提出調整之建議，提請董事會核決。
- 五、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資金貸與他人資料轉本公司財務部會計課彙總備查。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財務部出納課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資料，交由會計課彙總後，將相關資訊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財務部出納課應隨時注意資金貸與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通知會計課並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六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於借款時需先訂明償還日期。
- 二、資金貸與之利息應參考公司內部資金成本，酌予加百分之 0.25 至百分之 1.25 計算之。

三、資金貸與利息每月繳交一次，申貸人自通知日起一週內繳清。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貸放金額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因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或本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者，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處理之，若造成公司損失者，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本作業程序於通過生效後納入本公司會計制度之內部控制程序中施行，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將各月資金貸與情形按規定格式列表填報有關單位。

第十條 對子公司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除應按其訂定之作業程序辦理外，應先經本公司審核後，始得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定日期：111 年 6 月 14 日

第一條 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上述背書保證事務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條前項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本公司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外，上述子公司尚應每月提報本公司其財務報表及續後改善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授權層級及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之個別額度總合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有關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應先呈董事長核准再提請董事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設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實際累計背書金額，以不超過對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之總額度為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或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原則不得高於與其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 五、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要求背書保證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保證總金額，並檢附本票送本公司請求背書保證。
- 二、上述公函及本票應先經財務部出納課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1. 要求背書保證之理由是否充分。
 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必須。
 3.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有無其他足以為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 三、財務部出納課主管將審核意見連同來函及本票一併呈董事長核示。
- 四、經董事會核准背書保證之本票或簽發票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背書保證公司：
 1. 加蓋公司印信。
 2. 將背書本票或簽發票據，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3. 登記『本票背書、保證票據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保證金額。
- 五、董事長不同意背書保證之本票將由財務部出納課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第六條 背書保證註銷程序：

- 一、背書本票或保證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或保證票據送交本公司財務部出納課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原背書本票，來文或保證票據則留下備查。
- 二、財務部出納課應隨時將註銷本票或保證票據記入「本票背書、保證票據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 三、在本票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在此情形下，財務部應詳列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追回註銷。

第七條 應公告、申報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八條 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第七條規定之標準時，須由承辦單位財務部出納課檢附相關資料，轉交財務部會計課擬文後，檢附公告及相關資料，填具用印申請單，呈總經理核准，再轉呈董事長簽核用印後公告申報。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七條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申請用印或簽發票據。印信保管人員任免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本票背書、保證票據及註銷備查簿記載內容：

本公司財務部出納課建立之本票背書、保證票據及註銷備查簿，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申報公告事宜。

第十一條 財務報告之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

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除按其訂定之作業程序辦理外，應先經本公司審核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因辦理背書保證作業，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或本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者，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處理之，若造成公司損失者，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

- 一、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子公司訂定之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資料轉本公司財務部會計課彙總備查。本公司亦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二、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